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徐小敏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徐小敏	否	1600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7年1月5日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徐小敏于2015年12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16,23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质押股数由16,230,000股变更为32,460,000股。

2016年1月5日，徐小敏先生为其中的1,600万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小敏先生共持有32,470,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4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8%。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